

河洛论语

绝不能让最低工资标准走样

□长工

【新闻背景】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了,这对于劳动者来说是个好消息。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将于7月1日起正式上调,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达到800元。各县(市)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6月26日本报03版)

众所周知,由于就业形势严峻以及劳动力市场上“买卖”双方地位上的不平等,大多数求职者在工薪待遇上不敢讨价还价。一些不良

雇主或玩弄数字游戏,或变相增加劳动时间,使最低工资标准形同虚设。“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让广大劳动群体实现体面劳动”、“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今年,“提高劳动者收入”被中央领导反复提及,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7月1日起我市再次大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是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洛阳经济发展后劲的良策。但是,要切

实保障最低工资标准在执行的过程中不再出现异化现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一、要变被动等劳动者举报为主动出击。有关部门要在宣传法律法规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弄清劳动者工资底数,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二、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奖惩机制,提高雇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积极性。对遵守最低工资制度、尊重劳动者权益的雇主给予经济、精神上的奖励,对顶风违法者要罚得

“吐血”,以强硬手段促进最低工资制度及相关法律的实施。

三、要全程监督雇主用人,把好“进出关”。对招聘后又随意解雇员工的要问个“一、二、三”,保障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聘员工,让劳动者权益得到最有效的保护。

政府还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让低技能、低收入弱势群体享受多重保护,保障他们在工资谈判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如此多管齐下,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的执行才能有保证,社会的公平正义才能逐步实现。

漫画漫说

政府“豪华采购”何时休

□赵大春/文 王成喜/图

【新闻背景】25日,湖北省民政厅通报全省城乡低保专项清理监察行动情况,全省共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201526人,占清理前低保对象总人数的6.2%,14名“关系保、人情保”责任人受党纪政纪处分。(6月26日《武汉晚报》)

20万伪低保户被清退,这不是个小数目,这么多的人是怎么混入低保队伍的?

为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近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让这个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然而,令人愤怒的是,在一些地方这些优惠政策竟被一些人“窃取”,成为他们眼中的“唐僧肉”,一些根本不符合条件的官员也混入其中。

申请低保,按理说要经过层层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容易混进来。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些人通过换名改姓、虚报假报甚至采用对上对下两份不同名单的方式来应对检查。再加上有的骗保者本身就是官员或官员亲属,把关自然形同虚设。

伪低保现象为何频出?关键还是因为风险过小、违法成本过低。这些人即使被查出,往往不会“伤筋动骨”,至多是一退了之,骗保现象当然难以杜绝。

骗取低保是一种诈骗,因此对这些人应加重处罚,对给其“开绿灯”的人更不能轻易放过,发现一起就应查处一起,深查细究,让骗取低保者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彻底斩断这些黑手。

事实也证明,正是由于监督



“真空”,各地在政府采购中“只买贵的不买对的”,“随便花、随手花、随性花”,“加价”采购、“豪华采购”等现象层出不穷。一知情人士透露,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这看起来公开、公平、公正,但由于缺乏有效监督,提前透露标底给“自己人”,合伙商量好“围标”等早就不是什么秘密,基本属于常规动作甚至很多地方出现了几家企业长期垄断政府采购的局面。

同样由于监督缺失,当政府高价采购遭到媒体质疑的时候,没有一个第三方监督机构给出一个客观、公正的回复,而被质疑部门本身的回复总显得“隔靴瘙痒”。

近日,昆明市政府出台了多个文件,并成立了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治理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遏制该领域的腐败行为。这样的举措无疑值得欢迎,但是,这种监督的有效性要靠事实说话,这个机构将来如何应对媒体监督,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平心而论

城管承包给私人“太有才了”!

□默客

【新闻背景】“中巴车在湘潭县石潭镇街上停靠或经过,不交钱,城管就锁你的车!”最近湖南湘潭多名客运中巴车主向记者投诉称,石潭镇城管队向他们收了多年的“服务费”。对此石潭镇一副镇长解释称,石潭镇城管队是政府采取与社会力量共同管理的模式,城管队承包给了私人。他们每年都要与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据《三湘都市报》)

坊间有云:“管理就是罚款,服务就是收费。”在以罚款、收费代替管理这个问题上,永远都不要低估某些部门的“创新思维”和“管理智慧”。石潭镇城管队的管理模式创新就叫人叹为观止:将城管队承包给私人,既没有日常管理繁琐之劳神,也不必承担日常管理和服务之责,更不必承担城管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镇政府落得轻松自在之余,还可借此收取每年7.3万元的上交款,真是一举多得,“太有才了”。但是,在政府部门坐享其成的背后,令人担心的问题也接踵而至,如影相随。

且抛开城管队本身的合法性争议不论。就现实而言,城管是行政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其行政执法权非经法律授权,是不能擅自转让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去行使的。因而,镇政府将城管队承包给私人,让私人代理行政执法权,显然是极其荒唐的。这既是法律意识淡薄的表现,也是对行政公权力的颠覆和败坏。如果打着“共同管理”的旗号,就可将城管的执法权外包,那么,有人提出承包公安局、派出所是否也可以呢?

再说,城管队承担了公共管理的职责,城管队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应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单纯依靠收费、罚款,必然导致以罚款代替管理、收费代替服务等乱罚款、乱收费现象的泛滥。尤其是规定了城管队须上缴的经济指标,则难免承包者为完成任务、获取最大收益而不择手段,以致对民众进行疯狂、粗暴的掠夺和盘剥。倘若是,则民众受罪大了。

报道中提到,城管队队长“由在当地有影响、责任心强的人担任”,这尤其耐人寻味。所谓的“有影响、责任心强的人”究竟何意?是指德高望重、具权贵因素,还是有黑恶势力背景?根据车主投诉城管队动辄粗暴锁车的行为来看,是令人心生疑窦和担忧的。何况,当地群众对此乱象已经怨声载道了,所以,还是尽快纠正为好。

洛阳网——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www.lyd.com.cn

●洛阳市访问量最大:影响力最大的综合性地方门户网站,与《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全面互联,各网站或洛阳日报
●权威大神级网媒
●权威网上新闻发布中心。网上资讯服务中心和网上对外宣传窗口。看新闻、找信息、查地图、找工作、拍大片、
●权威、上网快、读起来快、律师咨询——以本地化的丰富内容和实用功能满足您的上网需求
●每天20万人次的访问量,炫酷动感的多媒体方式,为您提供丰富多彩的视听盛宴
●洛阳第一手机新闻电子杂志《豫报》免费下载,一册在手,风尚随行,让“阅读”成为“便捷”的享受
●Wap网站 (<http://wap.lyd.com.cn>) 用手机直连网,随时随地,想尽掌握最新资讯
地址:洛阳新区开元大道和牡丹大道交叉口22层 | 咨询电话:0379-65236618